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为保障轨道交通系统正常安全运营而设置的轨道、隧道、路基、高架线路（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通风亭、列车、车站设施、车辆段（场）、主变电站、控制中心、管线缆通道、机电设备、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保障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外市相连的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贯通或统一运营等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行政协议等方式管理轨道交通运营事项。

**第四条【发展原则】** 城市轨道交通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安全便捷、规范服务、区域协同的原则。

**第五条【数字化**】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应当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无人驾驶等新兴技术的应用，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的智能化、数智化。

**第六条【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涉及的重大事项。

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中心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统筹协调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管理工作。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市）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分别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期、运营期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财政、物价、审计、生态环境、公安、应急、人民防空、文物、卫健、国有资产监管等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在资金、土地、规划、建设、运营和保护区管理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配合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七条【建设、运营单位的确定与授权】**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依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与各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通信、铁塔等相关单位应当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需要。

**第八条【财政保障与融资】**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所需资金通过政府投入、社会资本、市场融资、经营收入等多渠道、多方式筹集。鼓励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及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及附属设施、车辆基地、隧道区间等密不可分的上盖物业用地出让时，可以以带技术条件、规划方案等方式一并出让，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市国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单位在规划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范围内进行综合开发的，可按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综合开发所得的收益，专项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规划编制原则】**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包括线网规划、建设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设施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并与生态保护、公共服务、产业布局、历史文化等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与城市道路、铁路、公路、航空、港口和其他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应当听取沿线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条【线网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中心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建设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配套设施规划】**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设施规划，并纳入公共交通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及车站周边用地的控制管理。在确定轨道交通车站用地范围时，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预留换乘枢纽、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站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公共厕所等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周边地块的建设工程需要与城市轨道交通通道、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连接的，相关规划应当预留必要的衔接空间。

城市轨道交通行政管理附属设施、涉及公共安全方面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用房等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后投入使用，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规划控制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划定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确需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意见后，依法作出审批。

**第十四条【用地变更】** 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轨道交通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建设程序与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国家、省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符合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管线、文物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的保护规定。

**第十六条【责任主体】**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综合管理责任；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报告和处理制度，编制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实行建设项目安全监测动态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建设期间的道路维护、市政设施、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并负责建成后道路和相关设施的恢复。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的噪声、扬尘等污染。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文明施工和交通组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影响城市管理、道路通行、周围设施安全等问题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风险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评估），并按照建设程序报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上方和周围已有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等的影响，保障其安全。

**第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护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安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因前期手续、施工条件、周边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延误计划工期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重新论证并制定相应工程措施，建设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十九条【安全监测及检测】**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状况、临近建（构）筑物及各种管线进行查勘、检测和监测，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对建（构）筑物、管线进行查勘、检测和监测时，应当提前向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监测控制点进行工程监测，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或者擅自移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工程监测设施。

**第二十条【交通组织】**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制订交通导改方案及交通拥堵疏解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

交通导改方案应当于实施前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发布，及时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订的交通导改方案及交通拥堵疏解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相邻权处置】**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使用地下、地上空间的，相邻建（构）筑物和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使用地下空间时，涉及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支持，不得无理阻挠。同时，使用地下空间时不得损害上方土地使用权。因建设对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财产权益损失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迁移、改造管线的，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管线产权单位制定合理的迁移、改造方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结合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当与古城风貌相协调。古城范围内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应与地上物业结合建设。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已有物业结合建设的，物业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结合建设对其权益造成损失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三条【验收与初期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并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专项验收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组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并通过全部专项验收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满一年并且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交付正式运营。

**第二十四条【档案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档案。

1. **保护区管理**

**第二十五条【保护区界定】**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控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统称为保护区。

控制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主体结构与区间隧道外边线外侧50米内；

（二）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结构外边线外侧30米内；

（三）车辆段、出入口、通风亭、变电所等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10米内；

（四）城市轨道交通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100米内。

特别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地下工程（车站、隧道等）结构外边线外侧5米内；

（二）高架车站及高架线路工程结构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三）地面车站及地面线路路堤或路堑外边线外侧3米内；

（四）高压电缆沟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根据线路建成和投入运营的实际情况初步划定，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保护区的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保护区具体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提出方案，按照前款规定审核、批准、公布。

**第二十六条【特别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除下列工程外，特别保护区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一）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绿化、环卫设施、人防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特别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

（三）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工程；

（四）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物业建设、连通工程。

**第二十七条【保护区作业同意】** 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活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绿化、水利等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意见：

（一）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二）从事基坑（槽）开挖、以盾构掘进等方法进行隧道施工、地下顶进、爆破、桩基础施工、打（拔）桩、高压注浆、安装锚杆（索）、勘探、降低地下水位等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作业；

（三）敷设、埋设、架设电力隧道、高压线路等管线和其他需跨越或者横穿城市轨道交通的设施；

（四）河道沟渠开挖整治、凿井取水；

（五）在过江、过河隧道段水域抛锚、拖锚或者从事疏浚、采砂等作业；

（六）堆载、取土等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的活动；

（七）其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并根据保护区监督管理职责将相关信息分别报告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安全防护方案】** 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活动的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活动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并取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的同意。

作业活动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作业单位和个人还应当组织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第二十九条**【**保护区作业安全措施**】 作业单位和个人在保护区内作业前，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中各作业分项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及专项费用。

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开展作业，并积极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对作业现场的巡查工作。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情况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报告。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共同确定并采取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通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共同确定是否终止各项防护和监测措施，并评估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产生的影响，将评估结果报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认为影响建设、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三十条【保护区标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初期运营前设置保护区的警示标志、标识。运营单位应当维护、完善保护区的警示标志、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

**第三十一条【保护区巡查】**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组织人员对保护区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定期报告市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对保护区作业现场的巡查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在巡查中发现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并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可以进入保护区内作业单位的作业施工现场查看，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应当通知作业单位和个人立即停止作业。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定期开展保护区巡查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保护区巡查工作具体规范及考核标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保护区监管】** 区、县（市）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接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有关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行为的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作业单位或个人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措施消除妨害。

对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施工作业，区、县（市）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有权进入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询问有关人员，调取、复制与作业有关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阻挠。

**第三十三条【特殊区域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

**第三十四条【网格化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区安全网格化管理，协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1. **运营管理**

**第三十五条【运营服务规范】**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服务规范，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乘车环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管理措施，保持车站和车厢整洁、卫生，保证空气质量和卫生状况符合国家标准；

（二）按照规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车辆运行时的噪声污染，并符合国家标准；

（三）在车站配备医疗急救箱设备；

（四）合理配置车站男、女卫生间和母婴设施；

（五）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施和人工售票窗口，安排工作人员引导乘客购票、乘车，及时疏导客流，高峰期增加运营车辆；

（六）保持售票、检票、自动扶梯、车辆、通风、照明等设施完好；

（七）出入口引导标志齐全、易识别，出入口、通道畅通；

（八）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在列车内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设置专座；

（九）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安排工作人员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十）宣传安全、文明乘车知识，及时播报运营线路、站点；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信息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一）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列车运营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

（二）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网络等方式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安全提示，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等信息；

（三）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工作人员在接受乘客问讯时，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解答；

（四）提供遗失物招领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

（五）及时发布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票价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实行政府定价，与其他公共交通的票价相协调。票价的确定和调整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票价。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票价、票价优惠政策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乘客守则】**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网络、电视、报刊、广播、电子显示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宣传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以及行为规范。

乘客应当自觉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和公共秩序。

精神障碍患者、智力障碍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学龄前儿童应当在健康成年人的陪护下乘车。

**第四十条【购票管理】** 乘客应当购票或者持有效证件乘车，并接受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查验。乘客超程乘车的，应当补交超程部分的票款。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的，运营单位可以按照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

**第四十一条【运行故障处理】** 对运行中发生设备设施故障而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暂时无法恢复运行的，应当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城市轨道交通企业应当出具延误证明，乘客有权持有效车票要求轨道交通企业按照原票价退还票款。

**第四十二条【运营监督】**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及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定期组织对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考核，对考核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改进。考核结果以及改进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投诉受理】**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等投诉方式，接受乘客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乘客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四条【禁止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阻断列车运行；

（二）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三）妨碍或者破坏车门、屏蔽门、安全门功能；

（四）在轨道上放置、丢弃障碍物，翻越列车，向列车、工程车、轨道、通风亭、接触网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投掷物品；

（五）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影响行车视线的建（构）筑物或者种植有碍行车视线的植物；

（六）在高架线路沿线施放无人机、航空模型、风筝、气球等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

（七）擅自进入控制室、车辆驾驶室、轨道、桥梁、隧道、通风亭或者其他有警示标志的区域；

（八）翻越或者毁坏隔离围墙、护栏、护网、闸机、安全门、屏蔽门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

（九）在车站、列车、通风亭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吸烟、用火；

（十）强行上下车；

（十一）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十二）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禁止危害设施设备安全行为】**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所、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列车；

（三）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等系统；

（四）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五）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

（六）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禁止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擅自在车站内摆摊设点；

（二）擅自在车站或者列车内兜售或者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三）在车站或者列车内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

（四）在车厢内进食；

（五）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上任意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物品等；

（六）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

（七）在车站或者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平衡车；

（八）其他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禁止携带物品】** 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二）重量、体积等超过城市轨道交通文明乘车规则规定的物品；

（三）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除外）；

（四）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发现携带前款规定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发现携带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违禁品、管制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禁止携带进站乘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禁止影响通行的行为】**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通风亭、疏散通道五十米范围内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或者腐蚀性的危险物品。

禁止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前广场、出入口周围五米范围内堆放杂物、摆摊设点、发放传单、乱停车辆、揽客拉客以及其他妨碍乘客通行或者救援疏散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商业设施管理】** 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设置广告设施或商业网点，应当符合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规划布局方案，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采用防火材料，并符合相应消防设计规范和安全要求。除紧急情况外，广告设施、商业网点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非运营期间进行设置或者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安全检查。

1.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五十条【主体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主体责任，设置专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配齐配足与任务相适应的安保组织和安保人员，严密人防、技防、物防等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相关经费投入，及时配备、更新、维护安防设备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和运营。

市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受到危害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或者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报告。经查证报告属实的，由轨道交通建设或者运营单位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运营安全维护】**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车辆和运营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及时维修更新，确保其处于安全状态。检查和维修记录应当保存至车辆和运营设备的使用期限到期。

**第五十二条【运营安全评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机构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关键部位和关键设备进行长期监测，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针对薄弱环节制定安全运营对策。

**第五十三条【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轨道集团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轨道集团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储备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救援培训和组织演练。

**第五十四条【应急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微型消防站，配齐相关装备和人员，定期开展消防救援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消防管理、事故救援的有关规定，配置消防、防爆、防毒、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护监视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五十五条【应急预案实施】**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区、县（市）政府以及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等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保障和抢险救援，尽快恢复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

涉及恐怖袭击的，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法开展处置工作；涉及治安突发事件，由公安机关根据应急预案依法予以处置，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十六条【应急预案启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发生安全事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发生安全事故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应当组织疏散乘客，乘客应当服从现场指挥。

暂停运营或暂停部分路段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客运协调和安排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事故所在地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电力、通信、供水等单位，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各自职责，协助组织抢险救援。

**第五十七条【乘客安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有权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在安全检查中被发现携带禁止携带物品的乘客，不得进站、乘车；已经进站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责令其出站；拒不出站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客流控制】** 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上升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解客流。

因客流量激增危及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的措施仍然无法保证运营安全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停止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采取限制客流量、停运措施，造成客流大量积压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组织采取疏运等应对措施。

**第五十九条【伤亡事故应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先行抢救人员，及时排除故障，维持现场秩序，尽快恢复正常运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依法进行处理。

1.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已有罚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违法行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第十五条【责任主体】第二款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事故预防、报告和处理制度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条【保护区巡查】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

（三）未按照第三十条【保护区巡查】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的；

**第六十二条**【**运营单位违法行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第二十九条【保护区标识】规定维护、完善保护区警示标志、标识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条【保护区巡查】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

（三）未按照第三十条【保护区巡查】对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

（四）未按照第三十二条【特殊区域管理】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车辆段、停车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运营单位违法行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三十五条【乘车环境】，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的；

（二）违反第三十六条【信息服务】，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

（三）违反第四十条【运行故障处理】，未按要求组织乘客换乘或疏散，或未按要求为乘客办理票价退款手续的；

（四）违反第四十一条【运营监管】，未按规定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的；

（五）违反第四十二条【投诉受理】，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未依法有效处理乘客投诉的；

（六）违反第四十八条【商业设施管理】，未按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或者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设置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运营单位违法行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四十一条【运营监管】未按规定及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

（二）未按照第四十九条【主体责任】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

**（三）**未按照第五十条【运营安全维护】规定定期对车辆和运营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及时维修更新的；

（四）未按照第五十二条【应急预案】第三款制定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或储备救援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的；

（五）未按照第五十三条【应急设施】规定配备消防设施的；

（六）未按照第五十五条【应急预案启动】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七）未按照第五十七条【客流控制】规定在客流量激增时采取相应措施组织疏散、换乘、疏解客流的；

（八）未按照第五十七条【客流控制】停止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线运营，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告的。

**第六十五条【作业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五条【保护区禁止行为】，在特别保护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安全防护方案】，未按规定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并取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同意的；

（三）违反第二十八条【保护区作业安全措施】，未按规定落实保护区作业安全措施的；

（四）违反第三十条【保护区巡查】，拒不配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单位对保护区作业现场的巡查工作的；

前款所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由作业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使用】** 违反第三十二条【特殊区域管理】使用高架线路下部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违反安全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禁止影响运营安全的行为】、第四十四条【禁止危害设施设备安全行为】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违反秩序规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规定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进行劝阻、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行政人员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责任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